



临安区环保、公安连夜调查废水偷排案。
董亚玲摄

法治头条

◆通讯员陈惠汾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电镀废水处理总是不达标,排放又怕被发现,处罚,怎么解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一家电镀企业耍起了“小聪明”,将一根可移动的PVC管一头接在沉淀池,另一头伸入排放口,通过这根管子将电镀废水绕过污排口,直接排入污水厂管道。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日前,临安区环保部门在公安机关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的密切配合下,成功破获了这起规避监管、偷排电镀废水的环境污染案件。

日前,该企业3名涉案人员已被依法拘捕。

杭州市临安区环保、公安、在线监控技术服务公司 三方联手查处电镀企业偷排案

一根白色PVC管 引出一一起污染案

监控发现疑点 迅速出击查真相

“临安环境监察大队,我们发现有一家电镀企业废水排放口有根白色管子。”案发当日,临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接到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的来电,称其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控屏幕前浏览巡查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视频时发现,临安市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的监控画面中有一根白色的PVC管伸入企业排放口。

“电镀厂”“污水排放口”“管子”,这几个关键词的出现,一下子就触动了环境执法人员敏感神经,“有私接暗管、规避监管偷排的嫌疑”。

于是,执法人员随即调看了

临安市恒通工贸有限公司近段时间的在线监测数据和监控视频影像。

果然,如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所说,在当日的监控视频中,真的有疑似用于偷排的白色管子,而且在线监测测出的流量和污染物浓度数据间也存在着“猫腻”。

为彻底查清事实真相,防止企业继续偷排电镀废水污染环境,临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立即展开调查处置。

临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电镀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一直是环境监管的重点,日常执法巡查、环境宣传、普法培训等,电镀企业都是环保部门的首站。在此前提下,还有企业敢知法犯法、顶风作案,环保部门必将从严从重、严惩不贷。

细节就是线索 全面排查找疑点

迅速行动,分工合作。由临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带领的执法调查组与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联合联动,一边安排专人通过在线监控密切关注临安市恒通工贸有限公司排污口,一边派出执法调查人员潜行出击,赶赴现场调查。

一进企业大门,环境执法人员便直奔在线监控视频中出现白色PVC管的排污口查看。这时,白色管子不见了踪影。

带着寻问题线索、找嫌疑证据的目的,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一边查一边询问企业操作工:“生产怎么样?每天的产量是多少?废水是怎

样一个处理流程……”听到操作工支支吾吾地回答,执法人员更觉事有蹊跷。

为防止打草惊蛇,导致证据灭失,执法人员不动声色地继续在这家企业生产车间里“转悠”。当走过排污管道排污口与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处的窨井时,执法人员突然折回,掀

开了窨井盖。窨井内管道连接处积存的污水和企业沉淀池里的废水颜色一致,均为蓝绿色,且浑浊污秽,而排污口前部管道内积存的废水却清澈如许。由此,这家电镀厂利用移动暗管、逃避在线监控偷排废水的嫌疑被基本坐实。

执法人员表示,由于电镀厂排放的废水基本都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根据“两高”司法解释,该企业偷排重金属废水已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环保公安联手 5个小时查清楚

事实基本摸清,证据需要锁定。鉴于此案的违法行为已触犯刑法,环境执法人员遂立即启动了环保、公安联动机制,会同临安区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落地抓人。

案发当晚8时许,在临安昌化派出所公安民警赶到现场后,环保、公安随即兵分两路,联手办案。一路,环境执法监

测人员整理现场线索,理清企业污水处理流程,并第一时间对排放口窨井内的废水水样进行采集检测分析;另一路,公安民警则从旁指导,协助配合环境执法监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5个小时后的次日凌晨1时左右,环保部门完成了现场调查,并出具了企业排放废水的检

测报告。报告显示:排污口窨井内的废水中总铬、总镍的实际排放浓度分别超过排放标准的3320倍、830倍。确属偷排重金属超标废水,已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临安公安机关当即对企业法人孙某和操作工郑某、郭某实施逮捕。3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临安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案能如此快速准确地侦破,得益于浙江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2017年8月,浙江省正式启动了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临安区也随之设立了“公安驻环保局警务室”,如果环境违法案件可能涉刑,公安机关便会在第一时间介入,并全程协助查处锁定证据和抓捕相关责任人,快、严、准地查处环境违法涉刑案件。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孙勇强日照报道 明确25类水源地保护区区域禁止行为,违反规定最高可罚百万元。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近日审查批准《日照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六章四十五条,主要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日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体制和机制,制定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合理确定生态补偿范围,科学评估生态补偿标准,统筹安排生态补偿资金,并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需要。

《条例》直面水源地周边农业面源、生产生活垃圾、道路交通等方面存在的较为突出的环境风险,总结日照市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成果,充分体现“保护优先”的原则,结合日照实际,将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不达标的“从事围网、网箱养殖”,以及可能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设置油库等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站”等行为,由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加重至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对市民普遍关注的畜禽养殖、排污口设置、生活污水排放、保护区隔离设施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条例》还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的制定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日照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健全完善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强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而积极的推动作用。

●亮点观察

1.水源地保护纳入责任考核

为压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职责,《条例》规定,日照市水源地保护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实行水源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各级河长、湖长,应按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规定,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条例》对各部门的具体职责也做出了详细规定。其中,市、县(区)环保部门负责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及有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入河排污口、水源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对排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的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湿地和林木的监督管理;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分别负责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与监督;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等。

2.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强化宣传教育

《条例》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环境监管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工作,通过村规民

约或者居民公约等形式,对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做出约定,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3.划定准保护区作为水源地保护缓冲区域

《条例》规定,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水域特点和确保饮用水安全的要求,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一定面积的水域、陆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4.明确25类水源地保护区区域禁止行为

《条例》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应禁止九大类违法行为,包括禁止向水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乡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物质的车辆和容器;禁止新、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禁止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等。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增加十大类禁止行为,包括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质的码头;禁止设置油库等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站;禁止在水库、河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禁止围垦河道和滩地等。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基础上,增加六大类禁止行为,包括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和存放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止经济林、农业种植;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训练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等。

5.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条例》规定,日照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和水域纳污能力,科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完善纳污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要水功能区纳污预警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安全。

水利、环保等部门单位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依法处置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行为;要编制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导致原水供应中断时,有关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并采取其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饮用水供应。

《条例》还对一些社会活动做出限制。《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训练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在保护区内围垦河道或者滩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改善饮用水水源汇水区的水质和生态环境。

7.水源地环境违法最高可处百万罚款

《条例》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违法排放、倾倒废弃物或者含有毒物质的污水,或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物质的车辆和容器的,或在一级保护区内堆放和存放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向水域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以及高压水井、渗井、渗坑、矿井、矿坑、裂隙和溶洞等输送、贮存或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治理,消除污染。

《条例》还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训练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在保护区内围垦河道或者滩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屡罚屡犯,怎么管?

◆周长军

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都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要求限期改正,并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违法情节予以行政处罚。

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企业对环保部门做出的整改要求、处罚决定,虽能按期完成、及时履行,但事后却屡屡再犯,出现屡改屡犯、屡罚屡犯的不正常现象。如有关通报,某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屡罚屡犯,3年内先后被当地环保部门立案查处20次,累计罚款1807万元。

我国的环境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所有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防止、减少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对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有的须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在社会生活中,有些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只注重抓经济效益,轻视企业环境行为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操作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业务培训不到位,导致环境违法行为屡改屡犯;有些企业为谋取自身利益,故意采取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等方式,减少成本支出,从而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屡罚屡犯现象。

为避免、减少类似不正常现象的发生,笔者认为,各级环保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完善后督察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对做出的环境违法行为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纳入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计划,制定后督察工作制度,明确后督察责任;对每一项开展的后督察行动,要形成报告,具体说明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确保环境问题整改有始有终。

如发现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处罚。

二是加大曝光力度。对发现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的相关规定,要多渠道公开、多途径发布,公开曝光行为,通报处理结果;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责成违法企业向社会公开问题整改承诺、整改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督途径。

对发现不公开、不按照规定要求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要根据环境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是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诚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目前,各地环保部门都制定了本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笔者认为,各地环保部门在全面落实这一法律措施的过程中,首先要将所有排污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不能抓大放小;其次要建立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与交换机制,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比如,与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联合完善“绿色信贷”制度,及时传递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作为贷前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四是创新执法方式。对存在环境问题企业,要列入重点污染源“双随机”抽查范畴,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的工作程序,在严格上下功夫;创新执法方式,采取白天与黑夜、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突击检查与正常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时传递环保压力;对治理无望的,要从从严从重处理,及时报地方政府关停;对发现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设施擅自停运、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要用足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四个配套办法,不断提高环境执法震慑力。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镇江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实施 分区域进行开发与保护

本报讯 4月1日起,由江苏省镇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环保、国土等多个职能部门起草的《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是国内首部针对长江岸线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长江岸线资源有着重要的生态价值和经济效益,具有不可替代性。“规划布局不合理,岸线深水浅用、多占少用等一系列问题,以及公共码头使用过程偏低,乱搭乱建现象比较严重。”镇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丁锋指出,镇江在港口使用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急需法律法规手段对长江岸线的开发使用进行规范。

《条例》以“生态优先、科学规划、集约利用、分类保护”为原则,突出对长江资源的保护。《条例》中首次明确对长江岸线资源进行分类,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由不同的部门分区域施行保护。此外,还重点对沿江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暗礁触网保护、长江运河交汇枢纽等特色区域实施了保护。

如何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让镇江岸线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丁锋表示,关键是落实。在规划上,把几个岸线的功能布局好,使用板块布局好,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行,不走样、不变通、不调整、不随意进行,使这部法律能够真正落实,使长江资源保护好。

秦皇岛立法规范祭祀活动 可依据大气污染状况限制户外祭祀

同时,《办法》规定,在传统民俗祭祀期间,政府应该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设置焚烧炉,加强焚烧灰灰清理等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防火形势以及重大活动等要素限制或禁止户外祭祀活动。《办法》就法律责任进行了专章明确,对违反规定者,将分别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徐波 施雨 张媛